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杜凝女士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我们未发现上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亦未发现其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本次提名、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杜凝女士列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协助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其职责，促进公司发展。在审议此议案时，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13,440股限制性股票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为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发展情况，经招标，拟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安永华明的基本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态、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安永华明具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聘请安永华明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守海 秦宇 何春

2023年10月26日